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E 区 4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286,8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286,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发起召集，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
-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1,199,610	99.7211	23,250	0.0743	64,000	0.2046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419,464	97.2276	23,250	0.0743	844,146	2.6981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419,464	97.2276	23,250	0.0743	844,146	2.6981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89,734	74.1625	23,250	0.6925	844,146	25.145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419,464	97.2276	23,250	0.0743	844,146	2.6981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419,464	97.2276	23,250	0.0743	844,146	2.6981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419,464	97.2276	23,250	0.0743	844,146	2.6981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419,464	97.2276	87,250	0.2788	780,146	2.4936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419,464	97.2276	23,250	0.0743	844,146	2.6981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419,464	97.2276	23,250	0.0743	844,146	2.6981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30,419,464	97.2276	23,250	0.0743	844,146	2.6981

12、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419,464	97.2276	87,250	0.2788	780,146	2.4936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419,464	97.2276	87,250	0.2788	780,146	2.4936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419,464	97.2276	87,250	0.2788	780,146	2.493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当选
------	------	-----	-----------	------

			效表决权的比例 (%)	
15.01	关于选举沈水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833,378	95.3543	是

**16.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陈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833,378	95.354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99,334	72.6090	87,250	2.7552	780,146	24.6358
9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2,299,334	72.6090	23,250	0.7341	844,146	26.6569
1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2,299,334	72.6090	23,250	0.7341	844,146	26.6569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99,334	72.6090	23,250	0.7341	844,146	26.6569
1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99,334	72.6090	87,250	2.7552	780,146	24.6358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2,299,334	72.6090	87,250	2.7552	780,146	24.6358

	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299,334	72.6090	87,250	2.7552	780,146	24.6358
15.01	关于选举沈水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3,248	54.1014				
16.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3,248	54.1014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 12、13、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1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统计；
- 3、关联股东季光明先生、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罗茁先生已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丽红、杨凡怡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